



镇 江 大 东 纸 业 有 限 公 司 企 业 标 准

Q/321191 ACD004—2020

代替 Q/321191 ACD004-2017

白牛皮纸（含手袋纸）

2020 - 11-03 发布

2020 - 11-08 实施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代替Q/321191 ACD004-2017。

本标准与Q/321191 ACD004-2017相比较，技术内容的变化主要包括：

——修改了标准名称；

——修改了定量和紧度技术指标。

本标准起草单位：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春丽、陈袁星。

本标准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321100DB 021-2002、Q/321100DB 021-2005、Q/321100DB 021-2008、Q/321111ACD 004-2011、Q/321191 ACD004-2014、Q/321191 ACD004-2017。



白牛皮纸（含手袋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牛皮纸（含手袋纸）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白色牛皮纸（包含手袋纸），供加工手提（挽）袋、信封袋及包装纸盒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47 印刷、书写和绘图用原纸尺寸
-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 GB/T 454 纸耐破度的测定
-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
- GB/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
-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
-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D65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恒速拉伸法(20mm/min)
- GB/T 22837 纸和纸板 表面强度的测定(蜡棒法)

3 分类

3.1 白牛皮纸（含手袋纸）按是否添加荧光增白剂分为有荧光和无荧光两种产品，其中有荧光产品不得用于包装食品。

3.2 白牛皮纸（含手袋纸）按质量分为优等品、一等品两个等级；按强度性能差异分为白牛皮纸和手袋纸；按纸面光泽差异分为两面光泽接近的普通纸和两面光泽明显不同的单面光纸。

3.3 白牛皮纸（含手袋纸）分为平板纸和卷筒纸。



4 要求

4.1 技术指标

白牛皮纸（含手袋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或订货合同规定。

表1 技术指标

指 标 名 称		单位	规 定					
			优等品			一等品		
定量 ^a		g/m ²	30±1.5	35±2.0	50±2.5	60±3.0	70±3.5	80±4.0
			100±4.0	120±5.0	140±6.0	160±6.0	180±7.0	195±8.0
			225±8.0	240±9.0	260±10.0	285±10.0	330±10.0	350±10.0
紧度		≥	g/cm ³		0.65			
耐破指数 ≥	白牛皮纸	kPa.m ² /g	3.0			2.1		
	手袋纸		2.7			1.8		
撕裂指数		≥	mN.m ² /g			5.0		
D65 亮度 ≥	无荧光	%	78.0					
	有荧光		85.0					
吸水性（正反面均）		≤	g/m ²			40		
抗张指数（纵/横）≥	白牛皮纸	N.m/g	55.0/30.0			45.0/25.0		
	手袋纸		50.0/25.0			40.0/20.0		
平滑度（正反平均）≥	≤180 g/m ²	s	20					
	181g/m ² ~240g/m ²		15					
	241g/m ² ~350g/m ²		10					
表面强度（正反面均） ^b		≥	A			12		
尘埃度	0.2~0.5 mm ²	个/m ²	80					
	≥0.5~1.5 mm ²		8					
	>1.5 mm ²		不应有					
交货水分		%	6.0±2.0					
^a 本表规定外的定量：其指标可就近按插入法考核，定量偏差以表中靠近定量的规定偏差执行（若是表中两定量中间值以靠近高定量的规定偏差执行）。								
^b 单面光纸不考核表面强度指标。								

4.2 外观

4.2.1 纸面应平整，不应有褶子、破损、斑痕、鼓泡、孔眼、掉粉、掉毛、裂口、硬质块、明显条痕和鱼鳞斑等外观缺陷。

4.2.2 纸的切边应整齐、洁净。

4.2.3 同批纸应目测无明显色泽差异。

4.3 规格

4.3.1 卷筒纸宽度尺寸和平板纸幅面尺寸按 GB/T 147 执行，也可按订货合同要求生产。

4.3.2 卷筒纸宽度偏差应不超过±3 mm，卷筒直径偏差应不超过±50 mm；平板纸幅面尺寸偏差应不超过±3 mm，偏斜度应不超过 3 mm。

4.3.3 卷筒纸端面应整齐，弓形应不超过 10 mm，锯齿形应不超过 3 mm，且不得有裂口缺边及纸边松紧不一现象。每卷纸接头不得超过 3 个，接头处用不渗透胶水或胶带纸粘牢，并作明显标志。



5 试验方法

-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的规定进行。
- 5.2 检验的处理及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按 GB/T 10739 的规定进行。
- 5.3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观察，必要时可借助放大镜观察。
- 5.4 尺寸、尺寸偏差及偏斜度按 GB/T 451.1 进行测定。
- 5.5 定量按 GB/T 451.2 进行测定。
- 5.6 紧度按 GB/T 451.3 进行测定。
- 5.7 耐破指数按 GB/T 454 进行测定。
- 5.8 撕裂指数按 GB/T 455 进行测定。
- 5.9 D65 亮度按 GB/T 7974 进行测定。
- 5.10 抗张指数按 GB/T 12914 进行测定。
- 5.11 平滑度按 GB/T 456 进行测定。
- 5.12 吸水性按 GB/T 1540 进行测定，吸水时间为 1 分钟。
- 5.13 尘埃度按 GB/T 1541 进行测定。
- 5.14 表面强度按 GB/T 22837 进行测定。
- 5.15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进行测定。

6 检验规则

- 6.1 以一次交货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每批应不多于 100 t。
- 6.2 供方应保证生产的白牛皮纸或手袋纸质量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每件纸交货时应附有一份合格证。
- 6.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件”或“卷”。接收质量限(AQL)：耐破指数、撕裂指数、抗张指数、表面强度为 4.0；定量偏差、紧度、D65 亮度、平滑度、吸水性、尘埃度、交货水分、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偏斜度、卷筒端面误差为 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查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3。见表 2。

表2

批 量/件 (卷)	正常检查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查水平 S-3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2~50	3	0	1	—	—
	2	—	—	0	1
51~150	3	0	1	—	—
	5	—	—	0	2
	5 (10)	—	—	1	2
151~500	8	0	2	—	—
	8 (16)	1	2	—	—
	5	—	—	0	2
	5 (10)	—	—	1	2

-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



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5 需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一个月内(或按合同规定)通知供方共同复验，或委托共同商定的检验部门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如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规定，则判为批不可接收，由供方负责处理；如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规定，则判为批可接收，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产品的标志与包装按 GB/T 10342 的规定或按合同规定执行，每件平板纸的纵横向应一致。标识内容应包括以下项目：

- a) 产品名称、定量、尺寸、等级、产品识别号、商标和执行标准编号；
- b) 净含量；
- c) 生产批号和生产日期；
- d)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e) 检验代号；
- f) 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标注的内容。

7.2 产品运输时，应使用具有防护措施而洁净的运输工具，严禁与潮湿、易燃的物品混放。

7.3 产品装卸时要轻放，不应使纸件受冲撞，不应将纸件从高处扔下或就地翻滚移动。

7.4 产品应妥善储存于干燥、清洁、无毒、无异味、无污染的仓库内。注意防潮、防火和避免有害物质的接触，严禁大型物品的挤压。

7.5 由于运输或保管不符合本标准要求，产品发生变质或其它损坏，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